

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“传承·2019 清明祭英烈” 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颁布实施一周年。为永远铭记为民族独立、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、人民幸福做出巨大贡献和牺牲的英雄烈士，努力营造传承英烈精神、奋进新时代的良好氛围，激励广大干部师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，根据中央网信办、教育部民政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在清明节期间开展“传承·2019 清明祭英烈”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学院研究，决定在全院开展“传承·2019 清明祭英烈”系列

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传承·2019 清明祭英烈”为主题，以缅怀英雄先辈、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，广泛宣传党和国家、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、守望和传承，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9 年 3 月 25 日 - 4 月 7 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“网上祭英烈”活动。要广泛宣传发动，引导广大师生，特别是广大青年学生关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户网站“传承·2019 清明祭英烈”宣传教育活动专栏和中国文明网 2019 年网上祭英烈活动专栏，将线下祭扫和线上祭扫有机衔接，组织青年学生登录许昌文明网进入左上部轮显图片中“网上祭英烈”页面，在网上向先贤先烈鞠躬献花、书写感人寄语，表达对先贤的感恩和敬仰；要倡导移风易俗，绿色祭扫，规范祭扫仪式和流程，丰富祭扫内容，寓宣传教育于祭扫活动之中。

责任单位：院团委、各系

（二）举行悼念革命烈士活动。以突出感怀先贤、缅怀先烈、感激先人为主要内容，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广泛开展悼念革命先烈的群众性纪念活动，组织青年师生到烈

士陵园、先烈故居扫墓、参观，追忆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，激励人们继承先烈遗志、珍惜幸福生活，以实际行动表达对革命先烈的感恩怀念。

责任单位：组宣部、院团委

（三）大力倡导文明祭扫。举行“倡导文明祭扫，保护碧水蓝天”签名倡议活动，进一步深化文明创建，倡导移风易俗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引导师生员工用鲜花、植树等文明生态的方式表达对先人的追思之情，增强安全祭祀意识，确保祭祀活动文明简约，树立健康向上的祭祀新风。

责任单位：工会

（四）组织开展褒扬纪念活动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创新活动方式和手段，着眼参与和互动，开展既富有特色，又有实际效果的褒扬纪念活动；要深入开展英烈故事讲述、革命传统教育讲座、英烈家书（遗作）诵读、英烈事迹展览、英烈精神传承征文等形式多样的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院团委

（五）开展宣传报道活动。充分利用学院网站、广播、微信、微博等传播平台，及时报道活动进展情况，有效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引导青年学生要继承先烈遗志，发扬先烈的精神，努力学习，苦练技术，以实际行动向祖国，向为革命献出宝贵生命的先烈们递交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责任部门：组宣部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文明祭扫工作，是推动移风易俗、树立文明新风的重要工作，是保护生态环境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措施。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创新活动载体，精心制定方案，确保活动按时有效展开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要把“传承·2019 清明祭英烈”系列宣传教育活动与创建省级文明单位结合起来，广泛发动、主动引导，着力深化拓展活动的思想内涵，提高师生的参与热情。

（三）务求实效。要按照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的原则，与学院实际结合起来，与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，有针对性的开展综合性节日活动，务求使“传承·2019 清明祭英烈”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精神文明建设

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